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彩

盒、88 万本说明书和 1000 万个纸碟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58375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4n9pn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彩盒、88万本说明书和1000万个纸碟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2FU765Q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谭华松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谭华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谭华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U83DJ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玉良	11353743511371055	BH057221	胡玉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玉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7221	胡玉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U83DJ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彩盒、88万本说明书和1000万个纸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玉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3743511371055，信用编号 BH0572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玉良（信用编号 BH05722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14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彩盒、88万本说明书和1000万个纸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2月14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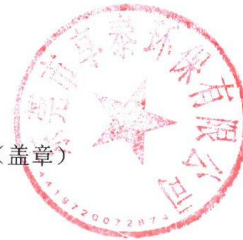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彩盒、88万本说明书和1000万个纸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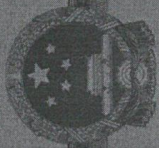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2月14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4418651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U83D143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更多企业信息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麻林坪路5号405室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评价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提示：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2年11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胡玉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6月05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353743511371055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256
No.



请登录东莞人社凭证网上验证系统进行验证
 地址: <http://dghrss.dg.gov.cn/bbyz>
 验证码 6082 9303 4436 9528
 凭证验证码有效时间至2023年03月06日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组织编号								小计
10680755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11-202302	正常缴费	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958.00	1250.56	632.08	1882.64
10680755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11-202302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752.02	152.38	904.40
10680755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11-202302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00	148.50	0.00	148.50
10680755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11-202302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958.00	79.16	0.00	79.16
10680755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11-202302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79.16	0.00	79.16
合计	***	***	***	***	***	2309.40	784.46	3093.86

社保经办人: 管理员

经办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塘厦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彩盒、88 万本说明书和 1000 万个纸碟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 13A# 厂房 301 号、101 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7 分 56.198 秒, N 22 度 33 分 23.8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胶粘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0日审批，江环函〔2020〕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p> <p>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p> <p>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p> <p>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p>		

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

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主要生产彩盒、说明书和纸碟，其中说明书为配套电子电器、机电产品服务，符合集聚区的发展定位。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0〕245号）：

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表1-1），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1、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主要生产主要生产彩盒、说明书和纸碟，	符合

		<p>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p> <p>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其中说明书为配套电子电器、机电产品服务。</p> <p>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淘汰类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p> <p>4、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p> <p>5、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居民区、幼儿园、医院等敏感点；不涉及储油库。</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p>3、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p>	<p>符合</p>

	<p>(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p> <p>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p>	<p>企业设置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1、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p>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p>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p>	符合

	<p>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p> <p>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本项目的生产用水量、废水产生量等指标均能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水平。</p> <p>3、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节水优先”方针。</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6、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p>	
--	---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42-3号地东宁路东侧13A#厂房301号、101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1685号，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2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1.1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2.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号）			
2.1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不属于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符合
2.2	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印刷、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粘胶片和粘合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DA001，20米）	符合
2.3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根据表 2-7 VOCs 成分含量分析，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含量的油墨和白乳胶	符合
3.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	印刷、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抽	符合

	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风收集，粘胶片和粘合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DA001，20米）	
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选用低 VOCs 挥发性的原辅料；印刷、烘干、粘胶片和粘合废气等均采用末端污染治理措施	符合
4.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落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4.3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4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4.5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4.6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4.7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4.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4.9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符合
	4.10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印刷、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粘胶片和粘合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DA001，20米）	符合
	4.11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印刷、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粘胶片和粘合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DA001，20米）	符合
5.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3	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5.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6.1	源头削减： 纸加工和书本装订：本体型胶粘剂，MS 类、聚氨酯类、热塑类、其他类，VOCs≤50g/kg。	项目使用的白乳胶挥发性含量为 50g/kg	符合
6.2	过程控制：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小于 80%。 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	油墨、白乳胶原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不进行分装。 转移油墨、白乳胶密闭运输。 水性油墨直接使用，无需调墨。 印刷、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粘胶片和粘合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	符合

		<p>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调墨（胶）过程应密闭，采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p> <p>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p> <p>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p> <p>生产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p>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p> <p>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p> <p>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p>	<p>集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DA001，20米）。</p>	
	6.3	<p>末端治理：</p> <p>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 \text{ kg/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p> <p>3、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p> <p>4、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达 90%。</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p> <p>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p> <p>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符合
	6.4	<p>环境管理：</p> <p>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p>	<p>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项目建成后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符合

	<p>及回收量。</p> <p>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p> <p>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p> <p>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p> <p>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p> <p>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p>	<p>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p>	
<p>7.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p>			
7.1	<p>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政策要求。</p>	符合
<p>8.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和《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6〕53号）</p>			
8.1	<p>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p>	符合
<p>9.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p>			
9.1	<p>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p>	<p>项目不涉及锅炉，印刷、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粘胶片和粘合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DA001，20米）</p>	符合
<p>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p>			
10.1	<p>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p>	<p>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p>	符合

		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10.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10.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10.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10.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	符合
10.6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含量的油墨和白乳胶	符合
11.《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11.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含量的油墨和白乳胶	符合
11.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	项目印刷、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粘胶片和粘合剂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其他有	符合

	治理工艺。	效收集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DA001，20米），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12.《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12.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12.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12.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符合

表 1-3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

		制要求	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油墨、白乳胶等，采用密闭的包装桶或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油墨、白乳胶均为液态，采用管道投加。项目印刷、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粘胶片和粘合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DA001，20 米）。
			<p>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项目印刷、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粘胶片和粘合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DA001，20 米）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印刷、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粘胶片和粘合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DA001，20 米）
	其他要求	<p>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p>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p> <p>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p> <p>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p>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对印刷、烘干、粘胶片和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低于 0.5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般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p>设施后监控。 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当低于设计工况的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p>	
		<p>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p>	<p>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p>	<p>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p>	
<p>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p>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p>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p>	符合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p>	符合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p>	<p>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使用低VOCs挥发性原料；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符合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p>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p>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p>	符合

	<p>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和白乳胶。</p>	
	<p>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p>	<p>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p>符合</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p>符合</p>
<p>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p>	<p>符合</p>
	<p>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p>	<p>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p>	<p>符合</p>

<p>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符合</p>

表 1-5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符合</p>
<p>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p>	<p>符合</p>
<p>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p>	<p>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p>	<p>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符合</p>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企业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 VOCs 量控制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印刷、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粘胶片和粘合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DA001，20米）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	符合

		级管理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严格控制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准入清单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p>	本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区，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符合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化工、电镀行业。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企业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江海区金瓯路 330 号厂房首层，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纸制品。2018 年 11 月，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彩盒和 88 万本说明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彩盒和 88 万本说明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海环审[2019] 28 号）。2019 年，企业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得到验收意见，产能为年产 60 万个彩盒和 88 万本说明书。2020 年 11 月，企业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表2-1 企业环保历程

环保文件名称	相关编号	时间
《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彩盒和 88 万本说明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彩盒和 88 万本说明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海环审[2019] 28 号	2019 年 3 月 25 日
《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彩盒和 88 万本说明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彩盒和 88 万本说明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	91440704MA52FU765Q001P	2020 年 11 月 02 日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由江海区金瓯路 330 号厂房首层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 13A#厂房 301 号、101 号，占地面积为 1500m²，建筑面积为 2500m²；并产能增大到年产 200 万个彩盒、88 万本说明和 1000 万个纸碟；迁扩建后企业预计年产 200 万个彩盒、88 万本说明和 1000 万个纸碟，**迁扩建后原厂区不再建设。**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2 迁扩建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第一层（面积约 845m ² ）和第三层（面积约 1000m ² ）	用于切纸、印刷、烘干、啤切、粘胶片、粘合、折页、订书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第三层（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第一层（面积约 100m ² ）	用于堆放原材料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第三层内（面积约 300m ² ）	用于堆放成品
	一般固废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第一层东北面，占地约 50m ²	用于堆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区面积	位于生产车间第一层，占地约 5m ²	用于堆放危险废物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纸粉尘：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印刷、烘干废气和粘胶片、粘合废气：项目印刷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负压抽风，烘干设置负压抽风；粘胶片、粘合废气采用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共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高空排放（DA001，20m）。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仓库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包括废纸张，经压纸机压缩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印刷清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30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将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规模：

表 2-3 迁扩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增减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彩盒	60 万个	200 万个	+140 万个
说明书	88 万本	88 万本	+0
纸碟	0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4 迁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迁扩建项目	迁扩建后	增减量	作用	生产单元
1	印刷机	30KW	1	0	-1	印刷	生产车间第一层
2	印刷机	75KW	1	2	+1	印刷	生产车间第一层
3	切纸机	3.5KW	2	2	+0	切纸	生产车间第一层、第三层
3	折页机	3.5KW	1	1	+0	折页	生产车间第三层
4	订书机	0.5KW	1	1	+0	订书	生产车间第三层
5	粘合机	2.5KW	1	2 ^①	+1	粘合	生产车间第三层
6	啤机	3KW	1	5 ^②	+4	啤切	生产车间第一、三层
7	压纸机	2KW	0	1 ^③	+1	压缩废纸	生产车间第一层
8	烘干机	3KW, 12m×2m×1.5m	0	1 ^④	+1	烘干	生产车间第一层
9	涂胶机	3KW	0	2 ^⑤	+2	粘胶片	生产车间第三层
10	纸碟机	4KW	0	2 ^⑥	+2	压纸碟	生产车间第三层
11	冷却塔	10m³/h	0	1 ^④	+1	冷却	生产车间第一层

注：①企业彩盒产能增加 140 万个，增加 1 台粘合机用于粘合。
②企业彩盒产能增加 140 万个和纸碟增加 1000 万个，增加啤机用于纸碟和彩盒啤切工序。
③增加 1 台压纸机用于压缩废纸，方便外卖。
④增加 1 台烘干机用于部分产品烘干油墨，加快生产，减少生产时长，用于加急订单时使用，同时增加 1 台冷却塔做设备冷却使用。
⑤企业部分彩盒增加粘胶片工序，增加 2 台涂胶机进行粘胶片和粘合。
⑥企业纸碟增加 1000 万个，增加 2 台纸碟机用于生产纸碟。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迁扩建前项目	迁扩建后项目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作用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纸张	350t/a	1200t/a	+850t/a	120t	原料	/	生产车间第一层
水性油墨	2.0t/a	3.0t/a	+1.0t/a	0.6t	印刷	200kg/桶	生产车间第一层
白乳胶	0.1t/a	0.35t/a	+0.25t/a	0.05t	粘胶片、粘合	25kg/罐	生产车间第一层
胶片	0	120 万块/a	+120 万块/a	12 万块	原料	/	生产车间第一层

订书钉	0	0.006t/a	+0.006t/a	0.006t/a	装订	/	生产车间第一层
-----	---	----------	-----------	----------	----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组成如下：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
1	水性油墨	成分：水性丙烯酸树脂液 35-65%、杀菌剂 0.1-0.3%、消泡剂 0.5-1.5%、一乙醇剂 0.5-1.5%、水 20-30%、颜料 15-30%。外观：浆状液体；气味：轻微；比重：1.1-1.7，可溶性：可溶于水；闪点：不适用；pH 值：8.0-9.5。详见附件 9 MSDS。
2	白乳胶	主要成分：丙烯酸脂高聚物15%、助剂2-5%、去离子水45-50%、松香乳液 15%、EVA 10%。外观：乳白色或微黄色乳液；pH值：5.0-8.0，粘度：3000-8000；相对密度（水=1）：约1.1；溶解性：能分散于水中。详见附件9 MSDS。

表 2-7 VOCs 成分含量分析

序号	原材料	VOCs 含量	参考标准
1	水性油墨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 0.8%	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
2	白乳胶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总 VOCs 量<2g/L，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计，水性白乳胶的总 VOCs 含量取 2g/L	参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乙酸乙烯酯-包装-50g/L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8 扩建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类别	原项目	迁扩建后	增减量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内食宿	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内食宿	增加员工人数为 1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增加一班

6、资源能源利用

表2-9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能耗	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年	用电量约 30 万度/年	用电量+20 万度/年

供水	总用水量为 182.4t/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2.4t/a,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1262.4t/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962.4t/a,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增加用水量为 1080t/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960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	--	---

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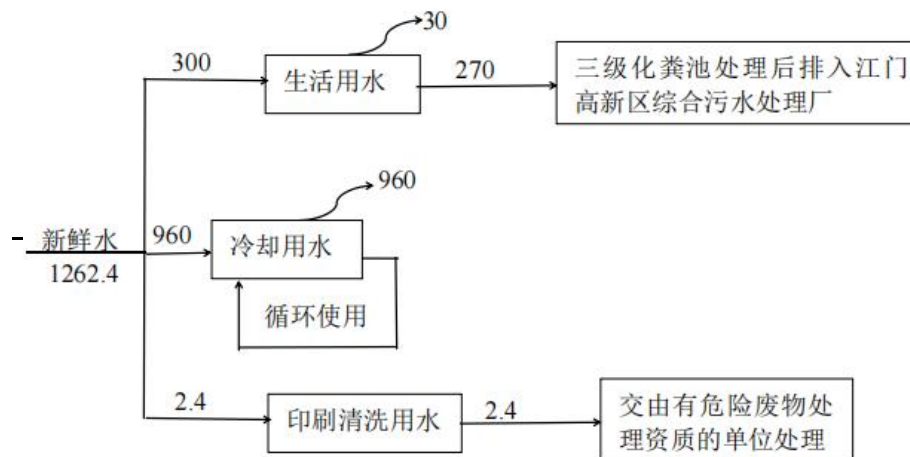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 均不在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 则用水量为 3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 则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270t/a, 经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礼乐河。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有一个冷却塔, 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每天工作 16 小时。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 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2% 计算, 则补充水量约为 $960\text{m}^3/\text{a}$ 。

(3) 印刷清洗用水: 印刷机换色是需用清水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 每台机每月清洗用水约 100L, 则 2 台印刷机产生清洗废液 2.4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水平衡图

本项目迁扩建后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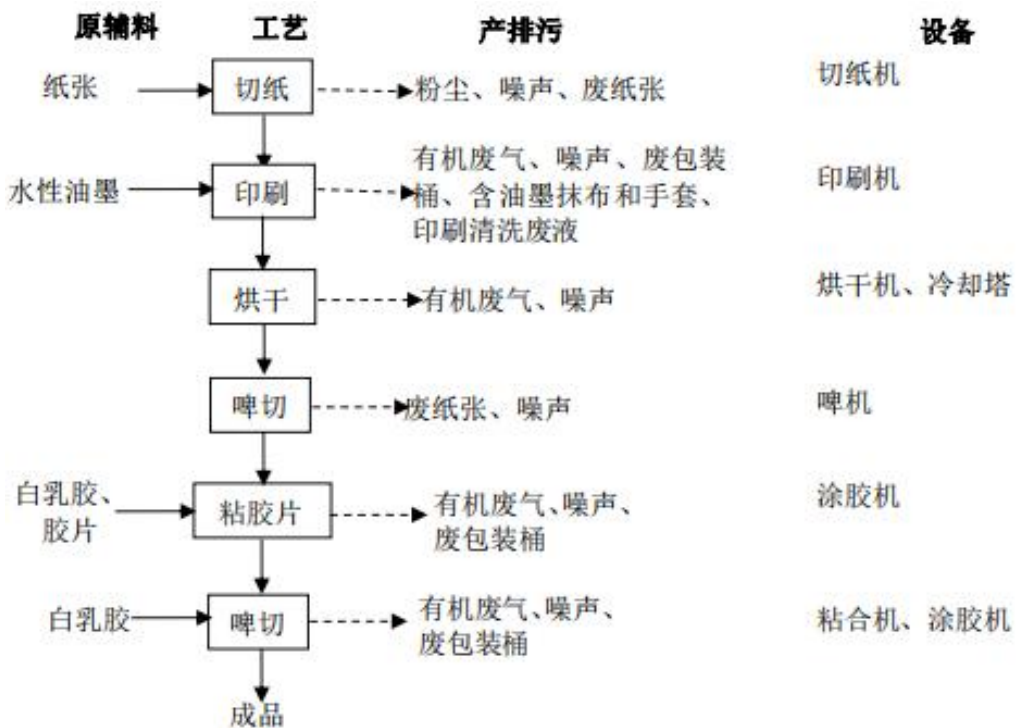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车间第一层的西南面为印刷车间，东面为啤切区、东北面为烘干区、北面为切纸区和原料堆放区；生产车间第三层的北面为粘胶片 and 粘合区，南面为切纸、啤切、折页、订书、压纸碟区，东面为办公区，西面成品堆放区。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纸盒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纸：将外购的纸张利用切纸机裁切成一定的尺寸，工作时间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纸张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印刷：利用印刷机对纸张进行印刷相应的图案。印刷机需要定期用清水进行清洗。工作时间 4800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印刷清洗废液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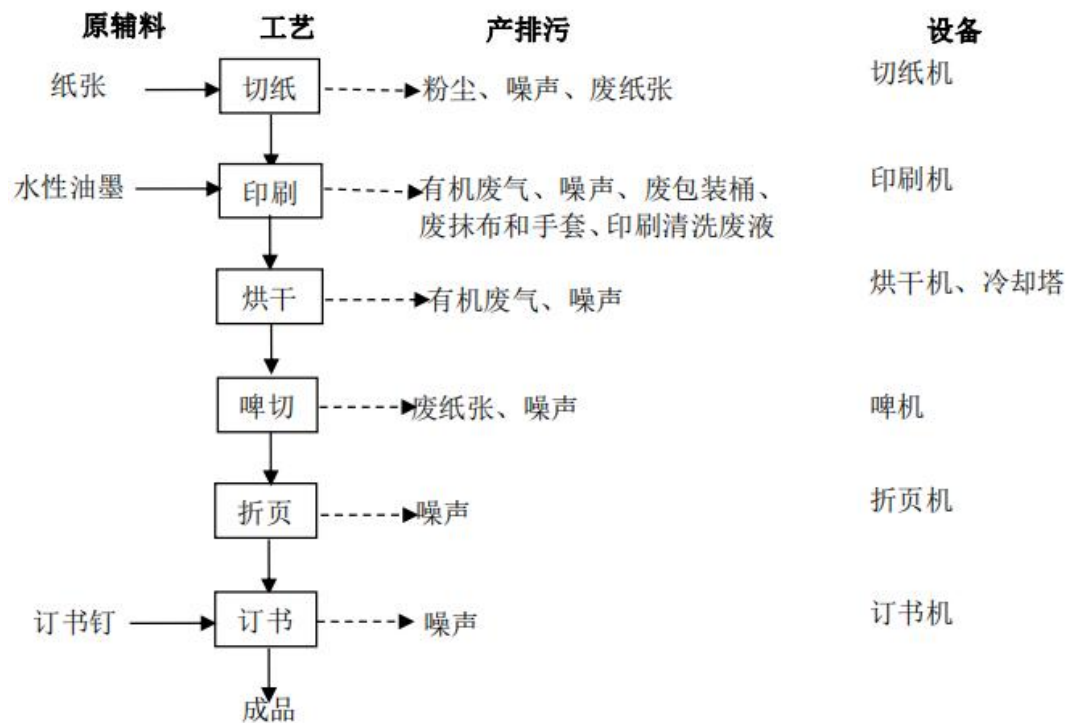
(3) 烘干：印刷后的部分纸张利用烘干机进行烘干 5~10min，烘干机能耗为电能，温度控制在 80~100℃，工作时间 4800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4) 啤切：利用啤机对纸张进行啤切、压痕，工作时间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废纸张和噪声。

(5) 粘胶片：部分产品需要利用涂胶机涂胶后人工粘胶片，工作时间 4800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噪声。

(6) 粘合：部分产品直接利用粘合机自动进行粘合成纸盒；部分利用涂胶机进行涂胶粘合，得到纸盒。

2、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纸: 将外购的纸张利用切纸机裁切成一定的尺寸, 工作时间 4800h,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纸张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印刷: 利用印刷机对纸张进行印刷相应的图文。印刷机需要定期用清水进行清洗。工作时间 4800h,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印刷清洗废液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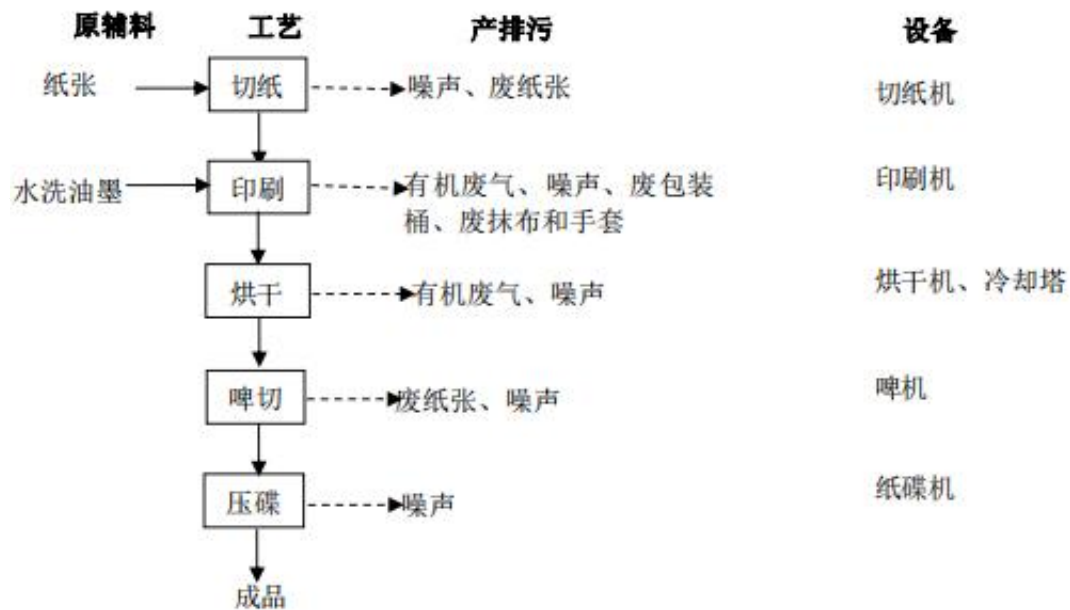
(3) 烘干: 印刷后的部分纸张利用烘干机进行烘干, 进行烘干 5~10min, 烘干机能耗为电能, 温度控制在 60~80℃, 工作时间 4800h;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4) 啤切: 利用啤机对纸张进行啤切、压痕, 工作时间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废纸张和噪声。

(5) 折页: 利用折页机把纸张对折, 工作时间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 订书: 利用订书机把多张对折后的纸张装订成说明书, 工作时间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纸碟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纸: 将外购的纸张利用切纸机裁切成一定的尺寸, 工作时间 4800h,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纸张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印刷: 利用印刷机对纸张进行印刷相应的图文。印刷机需要定期用清水进行清洗。工作时间 4800h,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印刷清洗废液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 烘干: 印刷后的部分纸张利用烘干机进行烘干, 进行烘干 5~10min, 烘干机能耗为电能, 温度控制在 60~80℃, 工作时间 4800h;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4) 啤切: 利用啤机对纸张进行啤切, 工作时间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废纸张和噪声。

(5) 压碟: 利用纸碟机冲压成一定的性状即得到纸碟, 工作时间 4800h。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切纸	粉尘	颗粒物
	印刷、烘干	有机废气	VOCs
	粘胶片、粘合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切纸	废纸张	/
	印刷	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印刷清洗废液	/
	啤切	废纸张	/
	粘胶片、粘合	废包装桶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纸机、啤机、印刷机等设备, 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江海区金瓯路 330 号厂房首层, 地理坐标为 E 113 度 7 分 55.13 秒, N 22 度 34 分 6.64 秒, 用地面积 1360m², 建筑面积 1360m², 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纸制品。2018 年 11 月, 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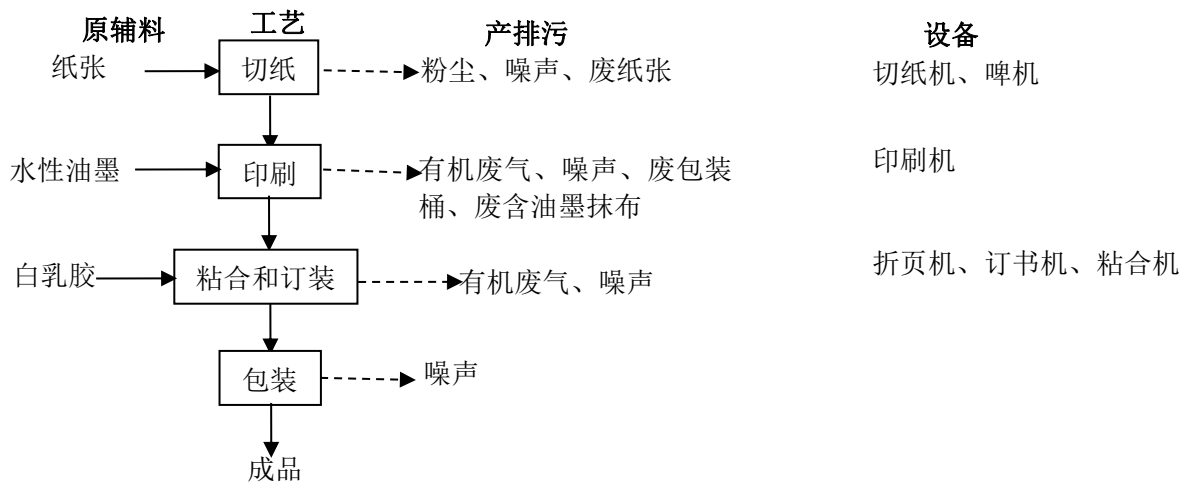
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彩盒和 88 万本说明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彩盒和 88 万本说明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海环审[2019] 28 号）。2019 年，企业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得到验收意见。2020 年 11 月，企业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原环评、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年产 60 万个彩盒和 88 万本说明书。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切纸时产生少量粉尘。
- (2) 利用水性油墨印刷和白乳胶粘合时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 (3) 印刷机需定期用清水进行清洗，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液。
- (4)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5)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油墨桶、废白乳胶桶、废纸张、废含油墨抹布等固体废物。

(6) 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3、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	主要功能
1	印刷机	30KW	1	印刷
2	印刷机	75KW	1	印刷
3	切纸机	3.5KW	2	切纸
4	折页机	3.5KW	1	订装
5	订书机	0.5KW	1	订装
6	粘合机	2.5KW	1	粘合
7	啤机	3KW	1	切纸

4、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1	纸张	350t/a
2	水性油墨	2.0t/a
3	白乳胶	0.1t/a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	-------	-----	-----	------	---------	----------

	大气污染物	切纸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车间阻隔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要求	符合
		印刷、粘合	VOCs	0.215t/a (有组织)	0.065t/a (有组织)	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符合
				<2mg/m ³ , 0.024t/a*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897 (有组织, 无量纲)	1471 (有组织,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44t/a)	pH 值	/	7.23~7.31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
			COD _{Cr}	/	0.033t/a			
			BOD ₅	/	0.010t/a			
			SS	/	0.016t/a			
			氨氮	/	0.001t/a			
	噪声	机械设施噪声	75~90dB(A)	昼间 ≤ 65dB(A), 夜间 ≤ 55dB(A)	隔声降噪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t/a	0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废油墨桶	0.002	0	交由供应商回收		符合	
		废纸张	2t/a	0	废品回收商回收		符合	
		废白乳胶桶	0.0004t/a	0	交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		符合	
废活性炭		0.344t/a	0		符合			

废抹布	0.05t/a	0	位处置	(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印刷清洗废液	2.4t/a	0			符合

注: *指依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RH(验)2019082902)上处理前的数据按照收集效率为90%推算得出。

6、原有项目总量指标

表 2-14 原有项目总量指标情况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批准量
1	VOCs	0.021t/a (其中有组织 0.010t/a, 无组织 0.011t/a)

7、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主体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 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 630m 的汇源新苑,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原有项目投产至今, 无环保投诉。根据现场勘查,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表 2-15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实施计划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实施计划
1	印刷产生的 VOCs 排放量未满足其环评及其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建议迁扩建后废气治理设施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与本项目共同建设

二、主要环境问题

迁扩建后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 13A#厂房 301 号、101 号, 项目东面、东南面和西面均为空置厂房, 南面为广东展诚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面为江门市艺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北面为江门市楚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活动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 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表 2-16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广东展诚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南	15	机械设备	噪声、废气、固废
江门市艺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北	10	五金制品	噪声、废气、固废
江门市楚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北	17	五金产品	噪声、废气、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3-1。</p>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O _{3-8h}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4	160	102.50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1	4	27.5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6日~2021年05月18日对中东村（在本项目东南面2850m位置，见附图4）的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DL-2L-0516-RJ20），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p>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中东村	113°9'53.12839"	22°33'19.247"	TSP	2021.05.16~2021.05.18	东南	2850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E	N							
中东村	113°9'53.12839"	22°33'19.247"	TSP	日均值	0.3	0.214~0.247	82.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告（<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礼乐河大洋沙监测断面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水质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 礼乐河大洋沙监测断面 2021 年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型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19 年 1 月-12 月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0 年上半年			III	III	达标	/
2020 年第三季度			III	III	达标	/
2020 年第四季度			III	III	达标	/
2021 年 1 月-12 月			III	III	达标	/
2022 年第一季度			III	III	达标	/
2022 年第二季度			III	III	达标	/
2022 年第三季度			III	III	III	III

监测结果表明，礼乐河各项指标满足 2019 年 1 月-2022 年 9 月均能满足《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表明礼乐河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3°7'55.400"	22°33'4.284"	学校	约7500人	二类区	南	488

2、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20m：标准值 6000（无量纲）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切纸、啤切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印刷、烘干、粘胶片和粘合废气	VOCs	80	20m	2.55*		2.0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m	/	/	20（无量纲）	GB14554-93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区内）	6	DB44 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区内）	20		

注：*指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周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进厂水标准	≤250	≤60	≤250	≤50
较严者	≤250	≤60	≤250	≤50

3、噪声

营运期：厂界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原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21t/a（有组织 0.010t/a，无组织 0.011t/a）。

迁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VOCs：**0.005t/a（有组织 0.002t/a；无组织 0.00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表 3-9 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迁扩建前总量	迁扩建后总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021	0.005	-0.016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固废。</p> <p>1、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间歇性人为噪声及机械设备安装时的噪声和金属材料的碰击声等。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p> <p>2、固体废物</p> <p>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安装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单位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应按其性质进行分类回收，并妥善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6">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工作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收集效率 (%)</th> <th>风量 (m³/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风量 (m³/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印刷、烘干、粘胶片、粘合</td> <td rowspan="2">印刷机、烘干机、粘合机、涂胶机</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VOCs</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90%</td> <td>18000</td> <td>0.255</td> <td style="color: red;">0.022</td> <td style="color: red;">0.005</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90</td> <td>18000</td> <td style="color: red;">0.025</td> <td style="color: red;">0.002</td> <td style="color: red;">4.583 × 10⁻⁴</td> <td rowspan="2">4800</td> </tr> <tr> <td>无组</td> <td>VOCs</td> <td>产污</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color: red;">0.003</td> <td style="color: red;">0.001</td> <td>车间</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color: red;">0.003</td> <td style="color: red;">0.001</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烘干、粘胶片、粘合	印刷机、烘干机、粘合机、涂胶机	排气筒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90%	18000	0.255	0.022	0.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8000	0.025	0.002	4.583 × 10 ⁻⁴	4800	无组	VOCs	产污	/	/	/	0.003	0.001	车间	/	/	/	0.003	0.001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烘干、粘胶片、粘合	印刷机、烘干机、粘合机、涂胶机	排气筒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90%	18000	0.255	0.022	0.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8000	0.025	0.002	4.583 × 10 ⁻⁴	4800																																																												
		无组	VOCs	产污	/	/	/	0.003	0.001	车间	/	/	/	0.003	0.001																																																													

		织排 放		系数 法						阻隔					
--	--	---------	--	---------	--	--	--	--	--	----	--	--	--	--	--

(1) 源强分析:

①**切纸粉尘:** 切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考虑纸张较薄，因此该工序产生粉尘量较少，本评价仅做定性分析，建议建设单位通过车间阻隔，确保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印刷、烘干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根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油墨挥发量为 0.8%。水性油墨使用量 3.0t/a，VOCs 产生量为 0.024t/a。

③**粘胶片、粘合废气:**

项目使用白乳胶进行粘胶片和粘合，粘胶片和粘合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总 VOCs 量 < 2g/L，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计，水性白乳胶的总 VOCs 含量取 2g/L，项目年用白乳胶用量 0.35t，则计算出其 VOCs 的年产生量为 0.001t/a。

(2) 收集方式及风量

企业印刷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负压抽风；烘干在半密闭设备内进行，仅保留进出口，设置负压抽风；在涂胶机和粘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集措施；因有机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因有机废气产生源处设置负压排风，故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收集废气共同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高空排放（DA001，20m）；单一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约为 70%，总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

表 4-2 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		换气次数 (次/h)		实际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	印刷房	16.8m×6.4m×3.7m+18.2m×7.1m×3.7m		10		(16.8×6.4×3.7+18.2×7.1×3.7) ×10=8759.38	18000
	烘干机 (1台)	12m×2m×1.5m		10		12×2×1.5×10=360	
	设备	尺寸 (m)	离源高度 (m)	吸入速度 (m/s)	安全系数	实际风量 (m³/h)	

粘合机 (2台)	1.0m×0.5m	0.3	0.5	1.4	(1.0+0.5) ×2×0.30×0.5×1.4×3600×2=4536
涂胶机 (2台)	0.5m×0.4m	0.3	0.5	1.4	(0.5+0.4) ×2×0.30×0.5×1.4×3600×2=2721.6

①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面积×高度。②参考《汽车涂装烘干炉的发展趋势》(龚天喜,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烘干炉排气量一般为炉内体积的10-30倍/h, 本项目取10倍。
③Q=KPHv_x, 式中P为罩口敞开周长, m; H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v_x为控制速度m/s; K为考虑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1.4。

(3) 可行性分析

印刷、烘干废气、粘胶片、粘合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因此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是可行的。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类型
	E	N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113° 7' 55.966"	22° 33' 23.227"	15	0.60	17.684	25	一般排放口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0%计算), 发生故障时, 持续时间最长按1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印刷、烘干、粘胶片、粘合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VOCs	0.255	0.005	1	1次/年	定期检查, 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及其清理尘渣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切纸产生的粉尘较少，通过车间阻隔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印刷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负压抽风；烘干在半密闭设备内进行，仅保留进出口，设置负压抽风；粘胶片、粘合废气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DA001，20m）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20m：标准值 6000（无量纲）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密闭化等措施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监测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VOCs	1 次/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270	250	0.068	化粪池	20.00	类比法	270	200	0.054	4800h
			BOD ₅			150	0.041		60.00			60	0.016	
			SS			150	0.041		33.33			100	0.027	
			氨氮			20	0.005		10.00			18	0.005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7200h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3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设有一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每天工作 16 小时。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

的 2%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 960m³/a。

(2) 可行性分析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量为 270m³/a (0.9m³/d)，根据附图 11 (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本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运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9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 0.009%，目前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尚有少量剩余处理量。因此，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告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礼乐河大洋沙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V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1) 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啤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 (A) 之间。

表 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A)	

印刷	印刷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20~25dB (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 (A)	25dB (A)	类比法	50~60	4800
切纸	切纸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55~65	
折页	折页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50~55	
订书	订书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粘合	粘合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啤切	啤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55~65	
压缩废纸	压纸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烘干	烘干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粘胶片	涂胶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压纸碟	纸碟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55~65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60~70				35~45	
<p>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p> <p>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p> <p>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切纸机、啤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p> <p>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p> <p>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2) 监测要求</p> <p>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表</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9 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4.5	暂存在垃圾箱中	4.5	交由环卫清运
印刷	印刷机	废油墨桶	/	产污系数法	0.003	暂存在危废仓中	0.003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切纸和啤切	切纸机、啤机	边角料和下脚料 (223-001-04)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2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2	经压纸机压缩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
粘合、粘胶片	粘合机、涂胶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14	暂存在危废仓	0.0014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120		0.120	
印刷	印刷机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0.5	
		印刷清洗废液 (HW12 900-255-12)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4		2.4	

(1) 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废油墨桶

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废油墨桶，产生量约15个/a，每个约0.18kg；则产生量约0.003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废脱模剂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符合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油墨桶属于“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其储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纸张（223-001-04）：项目边废纸张来自切纸和啤切工序，产生量约占用量的1%，则产生量为12t/a，经压纸机压缩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

（4）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项目站胶片和粘合过程会产生废白乳胶包装桶，其中废白乳胶桶产生量为14个，每个约0.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 \times 14 = 1.4\text{kg/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有组织产生的有机废气为0.022t/a，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022 - 0.002 = 0.020\text{t/a}$ ，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11卷第三期1994年9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1kg的活性炭吸附0.25kg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则本项目需新鲜活性炭0.08t/a，设计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0.10t，该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1次（ $0.10 > 0.08$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20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0.10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0.020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抹布和手套：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的HW49 其他

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印刷清洗废液：印刷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2.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4t/a	粘胶片和粘合	固态	塑料	白乳胶	每年	T/In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0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VOCs	含有害废气	每年	T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5t/a	印刷	固态	纤维	油墨	每年	T/In	
印刷清洗废液	HW12	900-255-12	2.4t/a	印刷	液态	油墨、水	油墨	每年	T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新建）	5m ²	捆绑堆放	0.1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塑料袋封装	0.5	1 年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塑料袋封装	0.5	1 年
	印刷清洗废液	HW12	900-255-12			桶装	2.5	1 年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在企业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堆放场所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车间的化学品仓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水性油墨、白乳胶，以及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印刷清洗废液）。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表 4-12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水性油墨	原材料仓	无数据	/	/	0.6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100t）	0.006
2	白乳胶	原材料仓	无数据	/	/	0.05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100t）	0.0005
3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印刷清洗废液）	危废仓	由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印刷清洗废液）无法判断其急性毒性，考虑其最大可信事件为泄漏或遇雨水冲刷其有害物质发生泄漏，主要影响为水环境，按不利影响分析；因此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分析	/	/	3.0214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100t）	0.030214
合计								0.036714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约 7500 人）。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仓和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3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	------	-------------	----

化学品仓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水性油墨、白乳胶储存；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②水环境

化学品仓储存的原材料，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化学品仓以及危废仓设置防渗防漏以及围堰，泄漏物了截留在围堰内，其风险可控。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 E. 化学品仓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6)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纸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	车间阻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1	VOCs（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20m）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第Ⅱ时段排放标准	
		臭气（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印刷、烘干、粘胶片、粘合	VOCs（厂界无组织）	臭气（厂界无组织）	车间阻隔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氨氮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堆放场所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无</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众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彩盒、88 万本说明书和 1000 万个纸碟迁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胡玉良

日期：2023年2月4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	0	少量	0	少量	+0
	VOCs	0.021	0.021	0	0.005	0	0.005	-0.016
废水	CODcr	0.033	/	0	0.054	0	0.054	+0.021
	BOD ₅	0.010	/	0	0.016	0	0.016	+0.006
	SS	0.016	/	0	0.027	0	0.027	+0.011
	氨氮	0.001	/	0	0.005	0	0.005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张	2.0	0	0	12	0	12	+1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004	0	0	0.0014	0	0.0014	+0.001
	废活性炭	0.344	0	0	0.120	0	0.120	-0.224
	废抹布和手套	0.05	0	0	0.5	0	0.5	+0.45
	印刷清洗废液	2.4	0	0	2.4	0	2.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